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50

修正案号: 39-6147

一. 标题: 更换涡轮级间管道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Honeywell公司包含件号(P/N)为3075292-1、3075292-3、3074766-1、3077063-1、3075655-1、3075655-2、3075699-1或3075699-3的涡轮级间过渡(ITT)管道的TFE731-4、-4R、-5、-5AR、-5BR、-5R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

这些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Dassault-Aviation Falcon 900、Cessna 650、Hawker 800和850XP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19-12

修正案号: 39-15679

2、Honeywell 服务通告 TFE731-72-3727

2007 年 9 月 12 日

3、Honeywell 服务通告 TFE731-72-3728

2007 年 9 月 1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涡轮叶片的非包容性损伤和低压涡轮喷口组件碎片导致飞机损坏，在发动机下次重要定检或下次接近涡轮级间过渡（ITT）管道时，以先到为准，但服役时间不得超过本指令生效后的2600小时，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更换涡轮级间过渡（ITT）管道

A、使用可用的并经重新设计的涡轮级间过渡（ITT）管道更换件号列出在本指令适用范围中的受影响的涡轮级间过渡（ITT）管道。

定义

B、在本指令中，可用并经重新设计的涡轮级间过渡（ITT）管道表示其件号不在本指令所列范围之内。

C、在本指令中，下次接近涡轮级间过渡（ITT）管道是指当涡轮级间过渡（ITT）管道从发动机上拆下的时候。

禁用受影响的涡轮级间（ITT）管道

D、在本指令生效后，不允许再往任何发动机上安装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列件号的涡轮级间过渡（ITT）管道。

替代方法

E、（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0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10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